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華潤置地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Land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9)

###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作出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作出，內容有關借款人、本公司及華潤集團作為擔保人、特定銀行及金融機構作為貸款人、特定銀行及金融機構作為委託牽頭安排人及賬簿管理人、融資代理行及擔保代理行簽署該融資協議（相應定義見下文）。該融資協議訂明（其中包括）對華潤集團施加特定履約責任。

本公告乃由華潤置地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

#### 定期貸款融資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Dragon Rider Development Limited（一家本公司持有其全部發行股份45%的實益權益的公司）作為借款人（「**借款人**」）、本公司和與華潤(集團)有限公司（「**華潤集團**」）作為擔保人，與特定銀行及金融機構作為貸款人、特定銀行及金融機構作為委託牽頭安排人及賬簿管理人、招商永隆銀行作為融資代理行（「**融資代理行**」）及招商永隆銀行作為擔保代理行（「**擔保代理行**」），就上限為陸拾三億肆仟壹佰玖拾柒萬陸仟元整港幣的定期貸款融資（「**該貸款融資**」），簽訂了一份貸款融資協議（「**該融資協議**」）。該貸款融資自該融資協議項下首次提取款項之日起計三個月後到期。

#### 華潤集團的特定履約義務

根據該融資協議，如果下述任一情況發生，將構成違約事件：

- (i) 華潤集團不再擁有及持有借款人全部發行股本中55%的實益所有權（直接或間接）；
- (ii) 華潤集團不再對借款人有控制權，該等控制權（「**控制權**」）具體指以下權利（無論是通過股份所有權、委託、合同、代理或其他方式）：
  - (A) 持有超過該公司或法團的股東大會上可能投票的最高票數的50%的投票權或控制該等投票權；
  - (B) 任命或罷免該公司或法團全部或大多數的董事或其他同等級別管理人員；或
  - (C) 就該公司或法團的經營和財務政策作出指示，而該公司或法團的董事或其他同等級別管理人員有義務遵守該指示；
- (iii) 華潤集團不再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直接或間接）；
- (iv) 華潤集團不再擁有及持有本公司全部發行股本中合共不少於35%的實益擁有權（直接或間接）；
- (v) 華潤集團不再對本公司有控制權。

本公告日期，華潤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且華潤集團擁有本公司約59.55%的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權益。

根據該融資協議，如果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包括其繼任機構及地方機構）不再擁有及持有華潤集團至少 50%的全部發行股本（不論直接或間接），亦構成違約事件。

倘發生該融資協議項下的違約事件，融資代理行可向借款人發出書面通知：(i) 取消提供該融資協議項下的任何貸款額度；(ii) 宣佈該融資協議項下所有或任何部分貸款連同貸款項下應計利息及其他於融資文件項下義務人所需支付的款項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及/或 (iii) 向擔保代理行發出指令、行使或指示以強制執行全部或任何擔保文件，以及/或保留擔保文件下的擔保權益，及/或行使擔保代理行在擔保文件下的任何權利、權力、自由裁量權或補救措施。

只要上市規則第13.18條所述責任產生情況仍存在，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於本公司其後之中期及年度報告中作出持續披露。

承董事會命  
華潤置地有限公司  
主席  
李欣

中國，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欣先生、徐榮先生、張大為先生、郭世清先生及陳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黃挺先生及魏成林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鐘偉先生、孫哲先生、陳帆先生、梁國權先生及秦虹女士。